

收文編號：1110002299

議案編號：11102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780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1651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2 月 17 日本院第 379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大陸委員會（含附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自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其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層級化保護體系，本條例亦配合規定強化措施，將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納入赴陸許可審查規範；另鑒於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事件愈趨頻繁，除透過臺灣地區在地協力者外，亦藉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且實務上屢有陸資假借他人名義，刻意掩飾、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來臺投資，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有必要予以強化管理，以有效遏阻。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明定其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與上開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及返臺通報規定，另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相關子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增訂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規定，並修正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三、對於具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返臺之通報義務者，明定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 四、增訂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投資之大陸地區人民等使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
- 五、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增訂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上開營利事業使用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及對法人併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p>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p>	<p>一、第四項序文所定之審查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組成，考量實務上審查會之審查需求，爰增訂相關機關，以期周全。</p> <p>二、鑒於受委託從事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組織型態多元，為明確涵蓋受委託對象之範圍，爰於第四項第三款、第六項及第七項增訂法人，以杜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四款增訂受委託終止之規範類型，以完整赴陸管制規範。</p> <p>三、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並強化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規範，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類型，增訂第四項第六款，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以保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另本條所定其他機構，包含公立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p> <p>四、為對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人員進行完整之赴陸管制，爰於第四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者，無論係委託、補助或出資案終止，或於終止前離職未滿三年之情形，其赴陸均應依第四項程序申請許可。</p> <p>五、第四項各款所定赴陸應經</p>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

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審查會審查許可之人員，負有返臺應向（原）服務機關通報之義務，為配合增訂該項第六款，爰修正第五項增訂補助或出資機關（構），俾資明確。

六、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認定，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具體業務性質辦理，爰配合第四項第六款之增訂，修正第六項。

七、又為配合第四項第四款增訂受委託終止之規範類型，爰於第七項規定第四項第四款受委託終止後之人員，其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由相關機關依其涉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八、為期明確，於第十一項明定本條例所稱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九、有關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增訂第十三項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現行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十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p>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u>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u></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u></p>	<p>第四十條之一 <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u></p> <p>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前段規範目的為要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如欲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均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俾利行政管理，是以，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本即為第一項規範意旨所涵蓋，惟鑒於各界關切陸資逐漸透過外商（含香港、澳門）公司之名義繞道來臺投</p>

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資，可能引發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上正常發展之疑慮，又為有效遏阻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或繞道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挖角高科技人才及其他不當行為，為期明確，爰參考現行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除現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外，增訂「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亦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

(二)為符實務需求，並依處罰明確性原則，及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有關第七章外國公司之規定，參酌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準用條文，爰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明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相關條文。另鑒於本條例所規範之罰鍰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事項，無須準用公司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爰予刪除。

		<p>(三)按「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範圍內類推適用，故於第一項後段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範圍，不包括該條第二項前段「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之規定，併予敘明。</p> <p>二、為臻明確，修正第二項，由經濟部於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及「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之內涵及管理方式。</p> <p>三、另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或臺灣地區之在地協力者，共同實施或幫助其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均構成違反本條；而所定業務活動，舉凡與業務有關之活動均屬之，包括招商投資、招攬會員、銷售、人力招募、面試、洽談薪資等，併予敘明。</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具有第九條第四項<u>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u>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u>得由</u>（原）服務機關、<u>委託、補助或出</u></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六款規定，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該條第五項返臺之通報義務者，得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以罰鍰。</p> <p>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所定人員，未經審查會審查許可而赴陸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p>

<p>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u>得由</u>(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p>	<p>一、為有效維護我國經濟市場之交易秩序、保護投資交易人與國家安全，對於實務上時有以冒名、掛名、隱匿、股權代持協議等使用他人名義違法從事投資之現象，針對提供名義或容許他人使用本人名義者，無論係有償或</p>

、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

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

無償、自然人或法人，或是否為最終提供名義者，均應與違法從事投資者課予相同之行政罰及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項所定「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之違法態樣移列第一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論以本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之，併予敘明。

二、現行第七項前段規定有關「送達」部分本可依行政程序法相關送達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必要；又同項中段有關投資人違規行為得對投資事業執行部分，與「無責任無處罰原則」未盡相符，爰予刪除；而同項後段規定亦失所附麗，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七項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p>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u>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u></p> <p><u>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u></p> <p><u>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u></p> <p><u>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p> <p><u>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u></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u>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u></p> <p><u>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u></p>	<p>一、近來，面對大陸地區營利事業不斷透過臺灣地區之在地協力者或第三地區公司為其進行人才招募、面試、簽約、洽談薪資、銷售等業務活動，並積極透過各種手段，例如經許可來臺投資卻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行為、未經許可直接在臺僱用員工蒐集並竊取營業秘密、藉由獵人頭公司在臺挖角以不當方式誘拉我各產業之人才，以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已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及經濟利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鑒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或團體出借名義予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幫助其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目前實務均係以共同實施或幫助協力論罪，為彰顯該行為本身具有高度可罰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確獨立之構成要件類型，並配合第九十三條之一之修正，明定將本人名義提供</p>

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容許他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者，應依本條予以處罰。至行為人無論以本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之，併予敘明。

(二)又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透過迂迴方式規避本條規定而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情形十分猖獗，近來更特別針對我高科技產業進行人才挖角，企圖達成我消彼長之磁吸效果，此舉已嚴重影響我經濟秩序及國家利益。然實務判決依現行規定僅得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易科罰金，或處以緩刑，情重罰輕，嚇阻效果有限。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保護我產業發展，並有效遏阻違法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其刑責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維護交易秩序及國家安全。

二、另鑒於實務上常藉由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名義從事違反第四十條之一之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採併罰規定，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科以罰金，以建立其刑事責任，俾利落實法規範目的。

三、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參酌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無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之意旨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外國在臺分公司營運資金發還或收回之刑罰、同條第三項外國公司在臺負責人與外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又參酌第一項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之刑責調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將違反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一併調高其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法制體例，「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